

中國文化大學

105 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

# 招生簡章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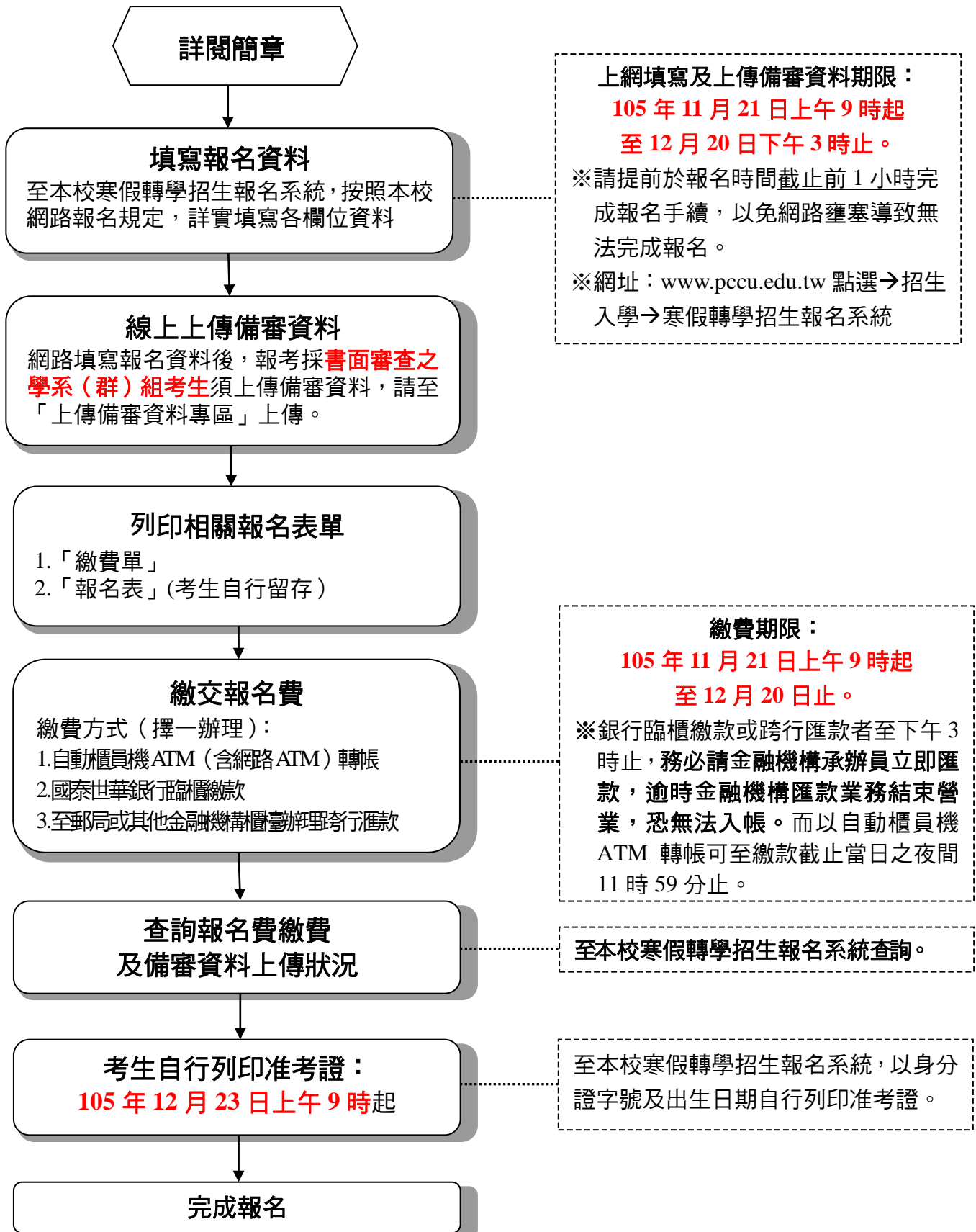
##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不販售紙本簡章）	105年10月27日
網路報名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報考採書面審查之學系（群）組考 生須上傳備審資料 3.繳交報名費	105年11月21日（一）上午9時起至12月20日（二）下午3時止 ※繳費：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下午3時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 11 時 59 分止。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05年12月20日（二）前郵寄相關證明文件
1. 特種生身分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105年12月20日（二）前傳真相關證明文件
1.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2. 考試試場查詢（本校網站公告）	105年12月23日（五）上午9時起
<b>考試（筆試、術科）</b>	<b>105年12月24日（六）</b>
1. 公告錄取名單 2. 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通知	105年12月29日（四）下午4時
申請成績複查	至106年1月3日（二）止
<b>正取生報到註冊（現場辦理）</b>	<b>106年1月4日（三）上午10時開始</b>
公告可遞補缺額	106年1月5日（四）下午4時開放查詢
<b>備取生辦理遞補註冊（現場辦理）</b>	<b>106年1月6日（五）上午10時開始</b>

### 注意事項：

1. 凡經本項招生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本校 106 學年度轉系申請。
2. 本校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 「招生入學」查詢。
3. 考試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4. 參加考試時請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5.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6. 正取生報到註冊及備取生遞補註冊，均應依規定日期辦理，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7. 本校依據「隱私權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報名所填之個人資料。
8. 若考生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繫，本校總機：02-28610511 分機 11302~11307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6：00（國定假日除外）

## 網路報名流程



##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學系（群）組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簡章公告後至考試前各學系（群）組因退學增加之缺額數可於本招生中補足，各學系（群）組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12月24日）公告之名額為準。

學院	學系（群）組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院	學系（群）組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文學院	哲學系		二	8	書面 審查	農學院	農學 群組 A	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二	5	書面 審查
			三	12				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6	
	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組	二	3	書面 審查	土地資源學系			4			
		三	11		農學 群組 B		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三	2	書面 審查	
	中國文學系文藝創作組	二	3	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3				
			三	3			土地資源學系		4		
史學系		二	8	書面 審查	動物科學系	三	14	書面 審查			
		三	9		生活應用科學系	二	6	書面 審查			
外國語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三	4	筆試	保健營養學系	三		7	書面 審查	
			二	9	書面 審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14	書面 審查	
	俄國語文學系	三	5	筆試		三		13	書面 審查		
		英國語文學系	二		10	書面 審查	電機工程學系	二		10	書面 審查
			三	7	三			15	書面 審查		
	法國語文學系	二	7	書面 審查	機械工程學系	二	4	書面 審查			
			三			3	三		12	書面 審查	
	德國語文學系	二	3	書面 審查	紡織工程學系	二	6	書面 審查			
		三	4			三	16		書面 審查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二	22	書面 審查	資訊工程學系	二	9		書面 審查	
			三	36			三	9			
	光電物理學系		二	10	書面 審查	商學院	商學 群組 A	國際貿易學系	二	8	書面 審查
		化學系	二	12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8	
			三	4	觀光事業學系			7			
	地理學系	三	8	資訊管理學系	10						
		大氣科學系	二	7	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			4			
			三	9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2			
	地質學系	二	13	書面 審查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採全英語授課)		3				
			三		10		商學 群組 B	國際貿易學系	三	2	書面 審查
生命科學系	二	12	書面 審查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3						
		三		7	會計學系			5			
法學院	法學 群組 A	法律學系法學組	二	1	筆試	觀光事業學系		三		2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組	二	4			資訊管理學系		9		
法學院	法學 群組 B	法律學系法學組	三	10	筆試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2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組		10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採全英語授課)	4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二	9	書面 審查	新聞暨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	二	1	筆試	
			三	9				三	1		
	經濟學系	二	10	書面 審查	廣告學系		二	9	筆試		
			三				10	三		9	
	社會福利學系	二	10	書面 審查	資訊傳播學系		二	8	筆試		
			三				4	三		2	
	勞工關係學系勞資關係組	二	6	書面 審查	大眾傳播學系		二	7	筆試		
			三				5	三		1	
勞工關係學系人力資源組	二	6	書面 審查								
		三		2							
行政管理學系	二	7	書面 審查								
		三		4							

學院	學系（群）組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院	學系（群）組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二	4	術科	環境設計學院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二	2	書面審查
		三	3				三	7	
	中國音樂學系	二	10	術科		景觀學系	二	1	書面審查
		三	10				三	8	
	中國戲劇學系	二	10	筆試及術科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三	1	書面審查
		三	15			體育學系	二	15	筆試及術科
	戲劇學系	二	1	筆試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三	22	
		三	4				二	8	
	舞蹈學系	二	3	術科		心理輔導學系	三	17	書面審查
		三	2				三	3	
環境設計學院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二	7	書面審查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6	書面審查	
		三	5			三	3		

# 目 錄

壹、招生學制及修業年限 .....	1
貳、報考資格 .....	1
參、報名 .....	2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	8
伍、考試 .....	10
陸、招生院系（群）組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	11
柒、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	19
捌、放榜 .....	19
玖、成績複查 .....	20
拾、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	20
拾壹、註冊入學 .....	21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22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4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9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31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34
附錄五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摘錄） ....	35
附錄六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36
附錄七    學校代號對照表 .....	38
附錄八    本校學雜費及宿舍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 .....	40
附錄九    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42
附表：	
附表一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43
附表二    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 .....	44
附表三    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 .....	46
附表四    入出境紀錄表 .....	48
附表五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	49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50





## 中國文化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 壹、招生學制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學制**：日間學士班二、三年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二、**修業年限**：

本校四年制日間學士班修業期限，除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學生修業5年外，其他各學系日間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4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報名參加本校各學系（群）組寒假轉學招生：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
  - 修業累計滿 **3 個學期** 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修業累計滿 **5 個學期** 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四)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且持有下述學分證明者，得以報考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下學期，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
- (六)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述規定辦理。**

### 二、其他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寄繳相關證明文件；其餘考生請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考生報考之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考生所繳資料不符報考資格或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報考資格。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二)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三) 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請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僑生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日後無法入學，應自行負責，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之考生，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8頁「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 (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註冊入學時，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等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八)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網址：  
<http://adm.pccu.edu.tw/files/11-1005-2842.php>
- (九) **第二學期入學者，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學年課程無法先修習下學期再修習上學期。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畢業者，須延長修業年限，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慎重選擇報考之學系(群)組及年級。**
- (十) 凡報名參加本校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叁、報名

### 一、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本校「寒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報名  
網址：<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二) 報名流程：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報考採書面審查之學系(群)組考生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  
列印繳費單 → 繳交報名費 → 查詢繳費及備審資料上傳狀況 → 查詢報名結果 →  
自行列印准考證 → 完成報名。

## 二、填寫報名資料

- (一) 網址：<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寒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
- (二) 填寫期限：**10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0 日下午 3 時止**。
- (三) 考生應依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輸入報考學系（群）組、年級、身分別及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認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學系（群）組及年級，請考生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後再行送出，並自行列印「報名表(考生自行留存)」、「繳費單」。
-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學系（群）組，如欲報考多個學系（群）組者，請確認考試時間無衝突，並需個別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四)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 (五) 考生姓名有特殊字者，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下載本校造字檔，再以內碼方式輸入。  
下載造字檔：於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資訊中心】→【造字下載】。
  2. 本校造字檔沒有之特殊字，請以全型@鍵替代（例如：吳文@），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深色筆人工更正後，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02-28618701）。
- (六)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自行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者，其後果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報名表：報名表列印後，除了以境外學歷、特種生身分報考者外，其餘考生請自行留存不必繳交。

## 三、注意事項

- (一) 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個學系（群）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 1 學系（組、學位學程）報到及入學就讀。同時報考多個學系（群）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學系（群）組之科目成績，其他學系（群）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二) 考生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報考之學系（群）組及應繳金額，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要求退還。
- (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網址 <http://adm.pccu.edu.tw/files/11-1005-2837.php>）提出申請。

## 四、報名費

- (一) 繳費日期：**10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0 日**。
- ※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下午 3 時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 11 時 59 分止。

(二) 報名費：

1. 一般學系（群）組：新臺幣 **1,200** 元。
2. 術科系組：新臺幣 **1,500** 元。

術科系組包括：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中國戲劇學系、舞蹈學系、體育學系。

(三)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1.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前將證明文件【請於空白處註明報考學系（群）組、年級、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02-28618701，經審核通過者，方可享有全免優待，若不符規定者將以電話通知，並取消優待，且須於 12 月 23 日前補繳報名費。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四) 繳費方式：

1. 列印考生個人繳款單後，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

繳費方式	說明
1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	1.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皆可辦理（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a href="https://www.cathaybk.com.tw/">https://www.cathaybk.com.tw/</a> 點選【關於我們】→<服務據點查詢>） 2.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 3.免付手續費。
2 自動櫃員機【ATM】(含網路 ATM)轉帳	1.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轉帳方式： (1)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2)輸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3)輸入繳費金額：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金額。 3.需自付轉帳手續費。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1.跨行匯款請填寫銀行或郵局之匯款單辦理繳費。 2.「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3.匯款資料： (1)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 (2)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3)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4)輸入繳費金額：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金額。 4.匯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
備註	使用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如於繳費最後一日（12月20日）辦理者，請於當日下午3時前至金融機構辦理，並請金融機構承辦員立即匯款，逾時金融機構匯款業務結束營業，恐無法入帳。以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11時59分止。

2. 繳費注意事項：

- (1) 考生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
- (2)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學系（群）組。
- (3) 報名費繳費每一筆以報考一個學系（群）組為單位，若報考二個以上學系（群）

組，需分次辦理繳費【每個學系（群）組繳費帳號皆不同】；但考試日期相同之學系（群）組，考生只能擇一應試，不得以考試衝堂為由要求辦理退費。

- (4)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以 ATM 完成繳費手續者，約 30 分鐘後即可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 (5) 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不需繳交，但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查驗。
- (6) 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報名費須扣除試務處理費後，餘數退還。本項退費限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本簡章第 11 至 18 頁各學系（群）組「書面審查項目」欄內所訂之項目繳交。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報名網頁上傳各學系（群）組所列應繳之備審資料，並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書面審查」評分依據，若因審查資料不全或不齊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持境外學歷（力）者，需另外郵寄繳交下列文件：**【下列文件皆須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繳交齊全，若有缺件者恕無法接受報名】**

報考身分	應繳交文件
一般生 持 <b>國外學歷（力）</b> 報考之考生	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規定辦理，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1份。</li> <li>護照及身分證影本。</li> <li>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查驗並蓋有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查驗並蓋有驗證戳記）。</li> <li>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查驗並蓋有驗證戳記）；或得以蓋有取得學歷（力）當地國入出境戳印之護照替代（需填寫並繳交【附表四】入出境紀錄表），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繳驗護照正本後，方得參加考試。護照正本驗畢退還。</li> <li>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表二】、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表三】。</li> </ol>

報考身分	應繳交文件
<p>持大陸地區學歷(力)報考之考生</p>	<p>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辦理，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1份。</li> <li>台胞證及身分證影本。</li> <li>學歷(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為非英文之外文版，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li> </ul> </li> <li>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入出境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或得以蓋有取得學歷(力)地區入出境戳印之台胞證替代(需填寫並繳交【附表四】入出境紀錄表)，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繳驗台胞證正本後，方得參加考試。台胞證正本驗畢退還。</li> <li>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表二】、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表三】。</li> </ol>
<p>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力)報考之考生</p>	<p>依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1份。</li> <li>護照、台胞證及身分證影本。</li> <li>學歷(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為非英文之外文版，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li> </ul> </li> <li>香港或澳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境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得以蓋有取得學歷(力)地區入出境戳印之護照、台胞證替代(需填寫並繳交【附表四】入出境紀錄表)，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繳驗護照、台胞證正本後，方得參加考試。護照、台胞證正本驗畢退還。</li> <li>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表二】、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表三】。</li> </ol>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表二】、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表三】及入出境紀錄表【附表四】，**上開文件考生本人應確實詳細填寫，並應與所繳證件內容相符，相關授權書如有填寫不全者或應繳交文件有缺件者，恕無法接受報名。**



(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下列文件：

**【特種身分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報考身分		應繳交文件
特 種 身 分	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者	1. 報名表 1 份。 2. <b>專科</b> 學歷（力）證明文件。 3. 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以「退伍軍人」報考者	1. 報名表 1 份。 2.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五】。 3.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5.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六、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本項招生採用「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各學系（群）組規定繳交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規定上傳截止日前，至本校網址：<http://www.pccu.edu.tw/>，選擇招生入學→寒假轉學招生→網路報名及查詢→寒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點選「上傳備審資料專區」選項，完成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得進行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時間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月 20 日下午 3 時止**（於上傳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盡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2. 備審資料上傳須依各學系（群）組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若有學系需要繳交作品集者，檔案以 30MB 為限）**。
3.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結束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系統將自動以新檔案取代舊檔案，舊檔案則不保留。
4. 考生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可隨時至「上傳備審資料專區」查詢備審資料上傳狀況，上傳時間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及查詢，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各學系（群）組指定之備審資料。

## 七、需另外以書面方式郵寄備審資料：

(一) 心理輔導學系另有要求繳交「自我介紹影音光碟」，另以郵寄或現場繳交外，其餘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招生內容之規定，以限時掛號郵寄送至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

- (二)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或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需以郵寄或傳真證明文件，應繳交之資料請詳閱本簡章第 5 至 7 頁。
- (三) 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前將上述證明文件裝入 A4 信封袋內(信封封面黏貼「寒假轉學招生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寒假轉學招生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處招生組→表單下載→下載「寒假轉學招生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封面樣張如下圖：

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b>樣張</b>	中國文化大學 ·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p>【請考生務必填寫下述資料】</p> <p>報考系級： _____ 學系(群)組 _____ 年級 _____</p> <p>報考人地址：□□□</p> <p>報考人姓名： _____</p> <p>電話(手機)： _____</p>	
<b>限時掛號</b>	
<p>請寄至：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p> <p>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p>	

※所有考生皆須於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後，方得報名※

考 生 身 分 別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生-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生-運動績優生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持境外學歷(力)者			
考生應繳驗資料(袋上黏貼本專用信封封面，並依簡章規定繳交。)				
特種生證明文件	(請自行書寫)繳交文件：			
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請自行書寫)繳交文件：			

## 八、查詢繳費及備審資料繳交狀況

請至本校「寒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 (一) 繳費狀況：ATM 繳款一完成繳費手續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採銀行臨櫃或跨行匯款繳費者一隔日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 (二) 備審資料：考生報名截止日前，皆可至「上傳備審資料專區」中查詢繳交狀況。

## 九、列印准考證

- (一) 列印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
- (二) 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列印時需詳加核對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請盡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更正。

##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及「退伍軍人」，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依規定繳交證明相關文件(詳如簡章第7頁)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加分優待，**未依規定繳交者，一律改為一般考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 (一) 適用對象：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五】第 14 條相關規定者，得予增加總分 10%。

(二) 申請加分優待方式：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於身分別欄位點選「特種生」→「運動績優」，並將得獎名稱、日期填寫正確。

(三) 報考體育學系者，運動競賽成績項目需與術科專長項目相符，方得給予加分優待。

##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

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一) 申請加分優待方式：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於身分別欄位點選「特種生」→「退伍軍人」，並將入伍、退伍日期填寫正確。

### (二) 優待類別：

退伍年數計算至報名截止日(12月20日)止。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轉學考試，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加分優待(術科成績不予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增加原始總分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 (三) 退伍軍人注意事項：

1. 已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依「退伍軍人報

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之優待。

2.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轉學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3. 報名日期截止前，尚未退役之現役軍人，如在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於取得軍中許可參加考試後，准予以一般身分報考，但錄取後如因兵役問題無法當年度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 三、其他規定

- (一) **特種身分考生如具兩種身分者，限擇一身分報考，且術科成績不予優待。**
- (二) 特種身分資格需經複驗後確認，不符資格或未附證明文件者，一律改為普通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

## 伍、考試

### 一、筆試、術科考試地點：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詳細筆試考試試場及試場分配表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考試項目僅採書面審查之學系（群）組無須到校考試，但需依本簡章規定至報名系統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二、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入場應試。

### 三、補印准考證：

未攜帶准考證應試者，應於考試當天第一節前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至本校大恩館10樓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印。

### 四、考試日期、時間：

- (一) 考試日期：10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
- (二) 考試時間：

項目 \ 節次	第一節 【學科筆試】	第二節 【專業科目】
筆試	09 : 00   10 : 10	10 : 40   12 : 00
<b>※術科</b>	<b>術科考試時間另依術科系組規定時間辦理</b>	

## 陸、招生院系（群）組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語文能力測驗包含國文（佔分 50%）及英文（佔分 50%）。

※簡章公告後至考試前各學系（群）組因退學增加之缺額數可於本招生中補足，各學系（群）組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名額為準。

※表格內虛線（-----）表示該欄位無考試科目（項目）。

※書面審查項目：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提供報考學歷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歷年成績即可。

學院	學系（群）組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文學院	哲學系	二	8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12		-----	-----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組	二	3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11		-----	-----		
	中國文學系 文藝創作組	二	3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3		-----	-----		
史學系	二	8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9		-----	-----			
外國語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三	4	筆試	語文能力測驗	中級日語	-----	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外，需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之日語能力鑑定考試第二級【N2】以上者，始得畢業。
	俄國語文學系	二	9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本系學生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外，尚需通過俄語能力檢定第一級（B1）（含）以上，始得畢業。
		三	5		-----	-----		
英國語文學系	二	10	筆試	語文能力測驗	英文作文	-----	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外，需通過托福電腦測驗成績達 213 分（或等同之其他英文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以上，始得畢業。	
	三	7		語文能力測驗	英文作文	-----		

學院	學系(群)組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外國語文學院	法國語文學系	二	7	書面 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 【正本】 3. 自傳	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外，學生需於畢業前須通過等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B1 級(含)以上之法語檢定考試，方可畢業。	
		三	3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 【正本】 3. 自傳(非法語相關科系報考三年級者請務必於自傳內附上法語學習證明或法語檢定考試證明)
	德國語文學系	二	3		書面 審查	-----	-----		
		三	4			-----	-----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二	22	書面 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 【正本】 3. 自傳		
		三	36		-----	-----			
	光電物理學系	二	10	書面 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 【正本】 3. 自傳		
		三	9		-----	-----			
	化學系	二	12	書面 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 【正本】 3. 自傳		
		三	4		-----	-----			
	地理學系	三	8	書面 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 【正本】 3. 自傳		
	大氣科學系	二	7	書面 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 【正本】 3. 自傳		
		三	9		-----	-----			
	地質學系	二	13	書面 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 【正本】 3. 自傳		
		三	10		-----	-----			
	生命科學系	二	12	書面 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 【正本】 3. 自傳		
三		7	-----		-----				

學院	學系(群)組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法學院	法學群組 A	法律學系法學組	二	1	筆試	語文能力測驗	法律專業(一) (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各佔 50 分)	-----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組		4					
	法學群組 B	法律學系法學組	三	10	筆試	語文能力測驗	法律專業(二) (民法、刑法各佔 50 分，民法不含債編各論)	-----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組		10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二	9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9		-----	-----		
	經濟學系		二	10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10		-----	-----		
	社會福利學系		二	10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4		-----	-----		
	勞工關係學系 勞資關係組		二	6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5		-----	-----		
	勞工關係學系 人力資源組		二	6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2		-----	-----		
	行政管理學系		二	7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4		-----	-----		
農學院	農學群組 A	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二	5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6					
		土地資源學系		4					

學院	學系(群)組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農學院	農學群組 B 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土地資源學系	三	2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3					
			4					
	動物科學系	三	14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可附任何優良事蹟)	
生活應用科學系	二	6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2		-----	-----			
保健營養學系	三	7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可附任何優良事蹟)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14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13		-----	-----		
	電機工程學系	二	10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15		-----	-----		
	機械工程學系	二	4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12		-----	-----		
	紡織工程學系	二	6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16		-----	-----		
資訊工程學系	二	9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9		-----	-----			

學院	學系(群)組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商學院	商學群組 A	國際貿易學系	8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 【正本】 3. 自傳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採全英語授課。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8					
		觀光事業學系	7					
		資訊管理學系	10					
		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行銷組	4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組	2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3					
	商學群組 B	國際貿易學系	2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 【正本】 3. 自傳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採全英語授課。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3					
		會計學系	5					
		觀光事業學系	2					
		資訊管理學系	9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組	2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4					
新聞暨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	二	1	筆試	語文能力測驗	新聞學	-----	
		三	1		語文能力測驗	新聞學	-----	
	廣告學系	二	9	筆試	語文能力測驗	廣告與行銷	-----	
		三	9		語文能力測驗	廣告與行銷	-----	
	資訊傳播學系	二	8	筆試	語文能力測驗	計算機概論	-----	
		三	2		語文能力測驗	計算機概論	-----	
	大眾傳播學系	二	7	筆試	語文能力測驗	-----	-----	
		三	1		語文能力測驗	-----	-----	



學院	學系(群)組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藝術學院	* 音樂學系	二	4	術科	<b>術科：主修</b> <b>【考試時間 09：00—】</b> 一、主修組別： (一) 聲樂 (二) 鋼琴 (三) 弦樂—限選自：小、中、大、低音提琴、豎琴 (四) 管樂—限選自：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擊樂。 (五) 理論作曲 二、考試範圍： 主修考自選曲一首。主修器樂自選完整快板樂曲一首(或一樂章)必須背譜演奏。 理論作曲考動機發展與面試(可攜帶完成之作品供評審參考)。	-----	1. 主修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主修擊樂者，木琴、小鼓、定音鼓(任選 2 種)自選曲各一首。 3. 請自備樂器(鋼琴、木琴、定音鼓除外)。
		三	3				
		* 中國音樂學系	二	10	術科	<b>術科：主、副修</b> <b>【考試時間 09：00—】</b> 一、主修組別： (一) 器樂：任選一件國樂樂器演奏自選曲二首，可自行選段演奏。 (二) 聲樂：選唱中國藝術歌曲及民謠各一首。 (三) 作曲： 1. 筆試：包括和聲及作曲。 2. 面試： (1) 鍵盤和聲、轉調及動機發展。 (2) 演奏中國樂器(任選一種)自選曲一首。 (3) 鋼琴視奏。 二、副修組別： (一) 主修器樂者：自選另一種國樂樂器或鋼琴演奏；或選唱中國藝術歌曲一首。 (二) 主修聲樂者：自選一件國樂樂器或鋼琴演奏。	-----
		三	10				
	* 中國戲劇學系	二	10	筆試及術科	術科：表演能力測試 【考試時間 10：30—】	-----	錄取本系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三	15		術科：表演能力測試 【考試時間 10：30—】		

學院	學系(群)組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二	1	筆試	語文能力測驗	戲劇導論	-----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均為學年課亦多有擋修，非相關科系限轉入 2 年級，且修業年限至少需 3 年以上。
		三	4		語文能力測驗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	
	* 舞蹈學系	二	3	術科	術科：西洋舞蹈動作及中國舞蹈動作(含面試) 【考試時間 09：00—】		-----	※請於術科考試當天攜帶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本項將列入術科考試成績計算。
		三	2		術科：西洋舞蹈動作及中國舞蹈動作(含面試) 【考試時間 09：00—】		-----	
環境設計學院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二	7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5		-----	-----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二	2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7		-----	-----		
	景觀學系	二	1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4. 作品集(如非相關設計專業科系者得以攝影、繪畫等作品，足以呈現個人潛力之證明)	
		三	8		-----	-----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三	1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 體育學系	二	15	筆試及術科	體育與運動科學導論	術科：術科專長【考試時間 10：30—】	-----	1. 具有各項相關運動專長證照、證明書者，可作為考試當天能力鑑定參考(例：裁判證、救生員、教練證等)。 2. 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22		中外體育史	術科：術科專長【考試時間 10：30—】	-----	
<b>體育學系術科考試科目說明：</b> 一、專長術科項目： 田徑、體操、游泳、網球、籃球、排球、桌球、羽球、高爾夫球、保齡球、棒球、足球、射箭、橄欖球、划船、肌力與體能訓練、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社會學等項目為限(測驗各專長項目之綜合運動能力)。 二、考生可選擇上列項目中任一項報考，並於報名時填寫專長項目。								

學院	學系（群）組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教育學院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二	8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4. 運動相關成就證明	1. 個人生活活動你認為是最適合、生學為最的? 認中心是? 歷史轉認中輔麼? 你性什你性唸? 你適合什麼? 他經上於須檢影不(10分)。 2. 年成績單內通學測驗計二(至少修學2理、分學)。 3. 繳主未者。資料資規不件料定予。
		三	17		-----	-----		
	心理輔導學系	三	3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6	書面審查	-----	-----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三	3		-----	-----		

**附註：**

1. 群組招生說明：報名時選填報考群組之考生，報名及錄取公告時以群組公告【不分學系（組、學位學程）】，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註冊時，按名次順序選擇報考群組之學系（組、學位學程）就讀，至該學系（組、學位學程）額滿為止。
2. 可攜帶非記憶型計算機（不含翻譯及不超出+、-、×、÷、%、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為限）。

## 柒、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100分，總成績為各考科之平均成績。
- 二、「語文能力測驗」包含國文（佔分50%）及英文（佔分50%），滿分為100分。
- 三、各學系（群）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群）組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各學系（群）組最低錄取標準時，即使該學系（群）組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各學系（群）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達標準，但未達該學系（群）組考科設定之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五、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本項招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決定優先順序，如錄取至最後一名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時則一併錄取；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及備取生錄取方式相同。同分參酌比序規定如下：
  - （一）採學科筆試（或術科考試）之學系（群）組依（1）專業科目（2）語文能力測驗（3）術科考試科目之成績高低比序錄取。
  - （二）採書面審查之學系（群）組依（1）讀書計畫（2）歷年成績單（3）自傳之同分參酌比序錄取。
- 七、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八、採群組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正、備取生不分學系（組、學位學程）錄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於正、備取生報到時依名次順序選擇學系（組、學位學程）就讀，至該學系（組、學位學程）額滿為止，正、備取生一經報到確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九、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係以其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併同普通身分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
- 十、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錄取原則：
 

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
 

105年12月29日下午4時起開放查詢。

查榜網址：<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 二、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錄取名單公告後，即寄發各考生之成績單及載明正（備）取生報到方式之錄取通知單。正

(備)取生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遞補)通知單以中華郵政限時專送方式寄送，未錄取考生成績單以中華郵政平信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辦理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至106年1月3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作業：

複查方式	以 <b>傳真或 E-mail</b> 擇一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號碼	(02) 28618701	E-mail	cuafc@dep.pccu.edu.tw
項目	1. 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六】，須載明複查項目 2. 考生成績單		
申請方式	1. E-mail: 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 將檔案 E-mail 至 cuafc@dep.pccu.edu.tw 2. 傳真或 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 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 招生組電話: 02-28610511 分機 11302。 3.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 恕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以 <b>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b> 為限, 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 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2. 未錄取考生, 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 即予補錄取; 已錄取(或備取)考生, 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 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 不得異議。		

三、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 拾、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

(一) 日期：**106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入場，10時準時開始辦理。

**※採群組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正取生**，於報到時依名次順序，採現場唱名方式登記選擇就讀學系(組、學位學程)，至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請務必依照上述時間入場。**

(二) 地點：放榜時將一併公告正取生報到地點，公告網址：<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或詳見錄取通知。

(三) 正取生應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

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註冊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請詳閱「寒假轉學招生入學通知手冊」，註冊及繳交學歷證件相關事宜，若有疑問請與本校教務處教務組聯繫，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103。

※ 報到相關事宜，若有疑問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2。

## 二、備取生遞補：【視各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缺額進行遞補】

- (一) 日期：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入場，10 時準時開始辦理。

※採群組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備取生，於報到時依名次順序，採現場唱名方式登記選擇就讀學系（組、學位學程），至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請務必依照上述時間入場。**

- (二) 於 106 年 1 月 5 日公告可遞補缺額時將一併公告備取生遞補地點，公告網址：<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或詳見錄取通知。
- (三) 備取生應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 辦理遞補時請攜帶備取通知單或身分證件辦理，遞補註冊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請詳閱「寒假轉學招生入學通知手冊」。

## 三、採群組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

- (一) 正、備取生於報到時依名次順序，採現場唱名方式登記選擇就讀學系（組、學位學程），至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一經報到確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二) 如報到時欲就讀之學系（組、學位學程）暫無名額，現場填具「選填志願切結書」，即視同放棄當日該群組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之選擇機會。當正、備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該學系（組、學位學程）如有缺額將依該群組已填寫「選填志願切結書」考生排名順序遞補。當日如已選定就讀學系（組、學位學程）者，日後他學系（組、學位學程）如有缺額，亦不得更改。

## 拾壹、註冊入學

### 一、註冊、入學報到及繳交證件：

- (一) 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方可入學；持境外學歷者，除繳交學歷（力）證件外另需繳交相關驗證文件（詳見本簡章第 5 至 6 頁之規定）。
- (二) 考生所繳資料不符報考資格或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並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二、轉學生入學須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詳見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站）：



<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217/GL13.pdf>)及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 三、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五年、其餘學系四年）內，除修畢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外，並需符合各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修業規定」，完成「服務學習」、「全人學習護照」、修習「職業倫理」與「中華文化專題」、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始得畢業，請參閱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各學系網頁查詢。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須改變考試或報到日期，將於廣播、電視及本校網站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網址：<http://www.pccu.edu.tw/>。
- 二、參加考試時請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 三、本校位於陽明山上，考試當天適逢星期六，仰德大道施行交通管制，如欲自行開車者，須憑「准考證」始可通行。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應試文具用品。
- 四、交通狀況：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網站：  
[http://www.pccu.edu.tw/intro/intro\\_CampusMapDriving.asp](http://www.pccu.edu.tw/intro/intro_CampusMapDriving.asp)。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生參加考試時，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網站（<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查詢。
- （一）搭乘 260 公車：  
可從臺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 （二）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或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 （三）搭乘臺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 可由臺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 260 公車。  
2. 可由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轉乘「紅 5」或「303」公車。
- （四）搭乘飛機—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市方向公車（如 617、801、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 （五）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臺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如欲自行開車者，考試當日須憑本招生考試之准考證始可進入校區。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五、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六】**辦理。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六、**考試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處分：**

(一)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 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特致謝意.....等），或顯示自己身分。

(三) 考生作答必須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擇一書寫，不得使用兩種顏色的筆交替作答。

(四) 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

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 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 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摘錄)

(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 ）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 ）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 ）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 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 ）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 ）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 4 條 (摘錄)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第 14 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15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6 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 第 18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 【附錄六】

#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7.10.01.第 1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

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 學校代號對照表

※對照表依校名筆畫排序，請將學校代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填於學校代碼欄內。  
如有學校改制前之學歷（力），依現在學校代碼填寫。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U018	中國文化大學	UA14	長庚大學
UA66	大仁科技大學	UB98	長庚技術學院
UA19	大同大學	UB981	長庚科技大學
UB106	大同技術學院	UA40	長榮大學
UB29	大華技術學院	UA22	南台科技大學
UB291	大華科技大學	UB76	南亞技術學院
UA06	大葉大學	UA21	南華大學
UB57	大漢技術學院	UA86	南開科技大學
UA39	中山醫學大學	UB95	南榮技術學院
UA28	中央警察大學	UA691	屏東大學
U045	中正理工學院	UA58	建國科技大學
UB861	中州科技大學	U046	政治作戰學校
U021	中原大學	UB96	美和技術學院
UA64	中國科技大學	UB961	美和科技大學
UA53	中國醫藥大學	UB75	致理技術學院
UA08	中華大學	UB48	致遠管理學院
UA88	中華科技大學	UB70	修平技術學院
UA8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UB761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UA62	中臺科技大學	U042	海軍軍官學校
UC3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20	真理大學
UA77	元培科技大學	UC47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UA77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UB114	馬偕醫學院
UA15	元智大學	UC34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B51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UC39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10	世新大學	UA65	高苑科技大學
UB105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UA18	高雄醫學大學
UB109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UB107	高鳳技術學院
UB111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UB113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UA94	台灣首府大學	UA461	健行科技大學
UA43	弘光科技大學	U009	國立中山大學
UA52	正修科技大學	U005	國立中央大學
UB39	永達技術學院	U186	國立中正大學
UA47	玄奘大學	U008	國立中興大學
UA84	立德大學	UB891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UA74	佛光大學	UB89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校
UA91	吳鳳科技大學	UC4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UC40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004	國立交通大學
UA89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U007	國立成功大學
UB79	亞東技術學院	UA45	國立宜蘭大學
UA59	亞洲大學	UA02	國立東華大學
UB64	和春技術學院	UA05	國立空中大學
UA49	明志科技大學	UA7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UA41	明新科技大學	UA5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A81	明道大學	UA95	國立金門大學
UB99	東方技術學院	UB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U016	東吳大學	UA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A83	東南科技大學	UB4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U015	東海大學	UA6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UB992	法鼓文理學院	U002	國立政治大學
U043	空軍軍官學校	UA27	國立高雄大學

※對照表依校名筆畫排序，請將學校代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填於學校代碼欄內。  
如有學校改制前之學歷（力），依現在學校代碼填寫。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U03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020	逢甲大學
UA5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041	陸軍軍官學校
UA4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UA79	景文科技大學
UA9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UA791	景文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UA3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UA13	朝陽科技大學
U003	國立清華大學	UB104	華夏技術學院
UA04	國立陽明大學	UB991	華夏科技大學
UA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UA09	華梵大學
UA7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A73	開南大學
UA6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UC36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25	國立嘉義大學	UA32	慈濟大學
UA0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UB83	慈濟技術學院
UA0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C4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B6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UB9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UA9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A07	義守大學
UA6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C4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C4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UA61	聖約翰科技大學
UA26	國立臺北大學	UA50	萬能科技大學
UA2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UA87	僑光科技大學
UB8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UA2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UA6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A291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UA3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UA12	實踐大學
UB3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U0621	臺北市立大學
UA54	國立臺東大學	UA7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UC4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UB17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UA57	國立臺南大學	UA9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UA5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UA33	臺北醫學大學
U001	國立臺灣大學	UA75	臺南科技大學
UA1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UA751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U00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B110	臺灣觀光學院
U03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017	輔仁大學
UC30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U0171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UB10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A42	輔英科技大學
UA3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A76	遠東科技大學
UA9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A11	銘傳大學
UA85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UA891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UA85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UA8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UB1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UB87	德霖技術學院
UA7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B6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UA48	國立聯合大學	UB97	黎明技術學院
UA90	國立體育大學	UC3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194	國立體育學院	UA30	樹德科技大學
UA31	國防大學	UB69	興國管理學院
U044	國防醫學院	UB102	親民技術學院
UC4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B77	醒吾技術學院
UB101	崇右技術學院	UB772	醒吾科技大學
UA34	崑山科技大學	U049	靜宜大學
UA841	康寧大學	UA35	龍華科技大學
UC3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UA63	嶺東科技大學
UC3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92	環球科技大學
U019	淡江大學	UB88	蘭陽技術學院
UA46	清雲科技大學	U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歷者



## 【附錄八】 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及宿舍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

### 一、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學院別	類別	104 學年度	備註
大學日間部 學雜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13,580	
		合計	53,390	
	理、農學院	學費	39,810	含教育學院體育系、國術系、運健系
		雜費	13,140	
		合計	52,950	
	商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8,370	
		合計	46,425	
	文、法、外語、社科、教育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系、國術系、運健系
		雜費	7,680	
		合計	45,735	
大學日間部 延修生、 輔系、 雙主修、 教育學程 及暑修學分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分費	1,430	含商學院資管系
	理、農學院	學分費	1,430	含教育學院體育系、國術系、運健系
	商學院	學分費	1,33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文、法、外語、社科、教育學院	學分費	1,32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系、國術系、運健系
住宿費	學生宿舍	大倫館	11,700	
		大慈館	10,600	
		大雅館	11,700	
		大莊館(套房)	15,700	
		大莊館(雅房)	13,900	
		大群館	18,200	
	住宿保證金	1,000	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電腦與網路 使用費	102 學年度後入學之全部學生		750	

### 二、 獎助學金概況：※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估補助人數
華岡獎學金	大學部學生其成績為該班前三名者。第一名核發 8 千元，第二名核發 5 千元，第三名核撥 2 千元。	2,000 人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	分華岡青年、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特殊才藝傑出表現及研究生學術研究等獎助。	600 人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	含日語、德語、英語、俄語、法語及英語測驗優秀者，每名約 3000 元至 5000 元。	250 人
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學生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政府及學校分五等級共同補助 12,000 元至 35,000 元。	1,000 人
華岡助學金	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身心障礙者，依其殘障程度每名補助 1,500 元至 5,000 元。	600 人
	學生為原住民籍者，每名補助 1,500 元。	200 人
赴姊妹校交換生清寒獎 助學金	獲選為本校赴姊妹學校之家境清寒交換生。	每學年 10 名，獎助其就學來回機票，以分區定額方式補助。補助金額以實施辦法訂定之。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姊妹校修習，得申請補助其學雜費及語文實習費之獎勵金。	獎助學金之核發，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學生助學金	凡有工讀需要之學生均可申請。助學金時薪標準依校內工讀金標準核發。	4,000 人

### 三、住宿申請：

- (一) 申請資格：僅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得以申請。
- (二) 申請方式：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並註明學號、系組、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宿舍』字樣後傳真至 02-28613053，經查核資格符合者，得以優先分配床位。



## 【附錄九】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一、中國文化大學告知個資當事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 二、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本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本人同意中國文化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寒假轉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報考學系（群）組	學系（群）組		年級
姓 名	出生年月日（西元）		性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 手 機	E-mail		
<b>學 歷</b>			
大 學	就讀期間：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國家） 大學 系（肄/畢業）		
應 繳 文 件	1. 護照、台胞證及身分證影本。 2. 境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或得以蓋有取得學歷（力）當地國入出境戳印之護照、台胞證替代（需填寫並繳交【附表四】入出境紀錄表），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繳驗護照、台胞證正本後，方得參加考試。正本驗畢退還。 <b>※前述1至3項應繳交文件，請依本簡章第5至6頁應繳交資料欄內之規定辦理。</b> 4.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 5. 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表二】。 6. 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表三】。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附表二】、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附表三】及入出境紀錄表【附表四】，**上開文件考生本人應確實詳細填寫，並應與所繳證件內容相符，相關授權書如有填寫不全者或應繳交文件有缺件者，恕無法接受報名。**

※考生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報考資格。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護 照 號 碼：

台胞證號碼【持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力）者】：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

【附表二之一】

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  
（申請美國/加拿大查證專用）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_\_\_\_\_  
(English and Chinese full name), Social Security No. \_\_\_\_\_,  
Student ID No. \_\_\_\_\_, hereby waive my rights under the Rights  
of Privacy Act and authorize the release of al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my academic record  
at \_\_\_\_\_  
\_\_\_\_\_  
\_\_\_\_\_ (school name and full address) to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_\_\_\_\_ (name of city), located at  
\_\_\_\_\_.

I authorize this Office to check my admission requirements as well as to ask if my  
qualification was gained as a result of a distance learning or internet course or as a result  
of study at an associated college or validated course in overseas.

Yours faithfull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附表二之二】 學歷（力）授權查證同意書  
（申請除美加之外其他國家查證專用）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_\_\_\_\_  
(English and Chinese full name), Social Security No. \_\_\_\_\_,  
Student ID No. \_\_\_\_\_, hereby waive my rights under the Rights  
of Privacy Act and authorize the release of al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my academic record  
at \_\_\_\_\_  
\_\_\_\_\_  
\_\_\_\_\_ (school name and full address)  
to the \_\_\_\_\_ Office in \_\_\_\_\_ (name of city),  
located at \_\_\_\_\_.

I authorize this Office to check my admission requirements as well as to ask if my  
qualification was gained as a result of a distance learning or internet course or as a result  
of study at an associated college or validated course in overseas.

Yours faithfull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

【附表三之一】

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  
(申請美國/加拿大查證專用)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_\_\_\_\_  
(English and Chinese full name), Passport No. \_\_\_\_\_,  
hereby waive my rights under the Rights of Privacy Act and authorize the release of al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my entry/exit dates in \_\_\_\_\_ (country)  
between \_\_\_\_\_ (mm/dd/yy) and \_\_\_\_\_ (mm/dd/yy) to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_\_\_\_\_ (name of city), located  
at \_\_\_\_\_  
\_\_\_\_\_.

Yours faithfull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附表三之二】 入出境紀錄授權查證同意書  
(申請除美加之外其他國家查證專用)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_\_\_\_\_  
(English and Chinese full name), Passport No. \_\_\_\_\_,  
hereby waive my rights under the Rights of Privacy Act and authorize the release of al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my entry/exit dates in \_\_\_\_\_ (country)  
between \_\_\_\_\_ (mm/dd/yy) and \_\_\_\_\_ (mm/dd/yy) to  
\_\_\_\_\_ Office in \_\_\_\_\_ (name of city),  
located at \_\_\_\_\_  
\_\_\_\_\_.

Yours faithfull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附表四】

## 入出境紀錄表

報考學系（群）組：

學系（群）組

年級

姓名：

境外學歷：

國家

大學

學系

序 號	學 歷 取 得 所 在 國		合 計 天 數	護 照 或 台 胞 證 號	備 註
	入 境 日 期	出 境 日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計天數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 一、以護照、台胞證之入出境戳印替代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者，須填寫此本表格。
- 二、需附含有護照、台胞證相片頁及蓋有入出境戳印之頁面影本。
- 三、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附表五】

##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之紀錄。今報考貴校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

報 考 時 歷	大學（學院）		學系肄業	入學	年 月	
	專科學校		科畢業	肄/畢業	年 月	
繳 退 伍 證 件	字第	號	服 役 時 間	年 月	入伍	年 月
					退伍	年 月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群）組年級：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表六】

中國文化大學 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群)組 及年級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收件地址	□□□		
複查科目	原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二、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本表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群）組年級、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考生收件地址、複查科目及原得分，請填寫清楚，以茲回覆。
- 四、申請複查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
  - （一）傳真號碼：02-28618701 或 E-mail：cuafc@dep.pccu.edu.tw
  - （二）請考生提供： 1.本表單（填寫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  
2.考生成績單
  - （三）傳真或 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2。
  - （四）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